

專案質詢

8-4-13-053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募兵制實施在即，但政府支出卻存在著千億元的財務缺口，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。依國防部相關單位評估，推動募兵制關鍵的民國 100 年到 104 年，政府要增加 1,700 億元支出，而募兵制 104 年實施後，每年則要固定增加 300 億元支出，在經費不足的前提下，我國募兵制全面實施日程確定從一〇三年延後至一〇五年。現在除了經費不足、待遇不高外、還加上招募兵力困難，如果募兵制失敗將造成我國非常嚴重的國安問題，本席特別要求，行政院、國防部等相關單位研議辦法，抓住問題、對症下藥，首先改革國軍內部人力資源問題，讓募兵制順利實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三年來我國國防預算逐年減少，佔我國總 GDP 的比率都未達百分之三，實施募兵制後經費可能增加，因此，募兵財源已亮紅燈。
- 二、實施募兵制後，國防預算中的人員維持費，將由民國 101 年的 1,555 億元逐年增加到 105 年的 1,634 億元；佔國防預算比率，將從 48.98% 增加到 54.56%，人員維持費將佔國防預算的 50%，如此發展將對國軍其他支出產生排擠效果。
- 三、國防部等相關單位需貫徹精兵強軍的政策，訂定計畫，就心理、體能和專業能力三方面，針對軍官、士官、士兵分層加以實際考核，配合新進人員加速國軍人力新陳代謝，全面提高國軍素質，以相對節省不必要之開支，因應新進人員經費的提高。